

和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调研报告

和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和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优惠政策执行情况 调 研 报 告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是关系广大农牧民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近年来，国家和自治区不断加大了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的支持力度，先后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为全面掌握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了解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根据自治区水利厅改水办《关于报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调研报告的函》要求，我办组织各县（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人员，对我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各项优惠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了逐条对照检查，并形成此调研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历了起步、改水防病、饮水解困和饮水安全四个大规模建设阶段，特别是从1995年以来，在国家、自治区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和田地委、行署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大力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并将此工作列入地委、行署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按照“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工作要求，经过全地区各族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到2012年底，全地区共建成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 115 个（部分小水厂合并），受益人口达 134.26 万人，占规划内农村总人口的 85.08%。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2015 年底前（“十二五”期间）我地区将基本解决剩余人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二、优惠政策

建国以来国家、自治区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尤其是近几年来加大了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同时出台了立项、工程建设用地、用电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进一步促进了农村饮水工作。

（一）立项优惠政策。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出台以来，我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都由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给予解决。自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投资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81 号）出台以来，我地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将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合并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设计和施工。

（二）用电优惠政策。自 1997 年和田行署《关于我地区改水工程抽水用电按农业灌溉用电价格收费的通知》（和行办〔1997〕24 号）出台以来，我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抽水用电均按照农业灌溉用电价格 0.26 元/度收费。今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1〕110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水厂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函〔2000〕1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办法》（144号主席令）、地区发改委《关于调整和田地区销售电价的通知》（和发改物价〔2008〕61号）要求，继承和巩固“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抽水用电按农业灌溉用电价格收费”的优惠政策。

（三）用地优惠政策。自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水厂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函〔2000〕133号）出台以来，我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实行无偿划拨。今后，根据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办法》（144号主席令）、和田行署《关于转发“和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行办发〔2008〕43号）要求，继承和巩固“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经依法批准，实行无偿划拨”的优惠政策。

（四）税收优惠政策。自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水厂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函〔2000〕133号）出台以来，我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应天然水，国税局予以免税、地税局免营业税、工商局免收登记注册费和管理费。今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要求，

继承和巩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应天然水，国税局予以免税、地税局免营业税、工商局免收登记注册费和管理费”的优惠政策。

（五）水价优惠政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2〕129号），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按不高于城市供水价格水平核定，成本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补贴。对于偏远贫困地区的农村自来水厂由自治区财政给予用电费用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另行规定）。由于我地区是国家级贫困地区，地、县财政无能力给予农村供水工程补助；自治区财政用电费用补贴尚未落实。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投资标准偏低。目前，核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人均投资较低。批准项目在我地区平原区基本可以完成，但在偏远、山区、人高水低、生态环境恶劣的地区，工程实施难度大，工程费用增加。另外，近几年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导致人均投资额增加。按现在标准只能建设标准比较低的供水设施，影响工程效益的发挥。

（二）自来水入户率较低。由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中，国家资金只负责到巷管，入户的费用需由受益农民自筹解决。据统计，目前我地区农村自来水入户率为77.19%，影响了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三）农村供水水价不到位。目前，我地区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供水价格与成本水价严重倒挂，致使供水单位亏损严重。

（四）供水管理队伍不稳定。人员文化素质普遍不高，与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的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存在农村供水管理机构人员编制不足、工作经费不落实、队伍不稳定等诸多问题。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投资标准。由于今后实施工程多为偏远山区、人口分散区，建议国家、自治区继续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支持力度，在现有投资基础上提高人均投资标准，确保我地区顺利完成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任务。

（二）给予电价补助。按照《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2〕129号），对于偏远贫困地区的农村自来水厂由自治区财政给予用电费用补贴，建议自治区尽快出台具体补贴办法，对和田地区予以重点补助。

（三）健全考评制度。建议自治区制订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实行水厂标准化管理，从水厂经营、制度制定、财务状况、服务措施、水质检测与监测等方面进行考核评比。自治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

（四）加强队伍建设。建议国家、自治区将供水站管理人员多安排一些公益性岗位，并纳入财政供给范围，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加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培训

力度，重点是项目前期、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及项目建成后的管护。

和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